

东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东安县科工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及行使原则

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和职责范围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具有是否作出行政处罚、作出何种类别以及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的决定权与处置权。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二、主要内容

（一）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

（二）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处罚的，明确是否处罚的具体标准；

（三）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三、标准规范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章 电力行政执法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

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380 伏及以下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电力设备，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380 伏以上，6 千伏以下的（含 6 千伏），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电力设备，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电力设备，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电力设备，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5、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电力设备，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6、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220 千伏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电力设备，并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7、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500 千伏及以上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电力设备，并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根据其违法供电电量衡量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未经许可从事供电业务的：

(1)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 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 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1)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2)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 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 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1)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2)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 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用户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以中止供电，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其中：用电电压等级在 380 伏及以下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用电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用电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上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用户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并按私增容量处以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 元、累计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的罚款；

3、用户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 5 元和每千瓦时 10 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的罚款；

4、用户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以中止供电，并处以每次 20000 元以下罚款，其中：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380 伏及以下的，处以每次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6 千伏-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每次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上的，处以每次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5、用户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但不构成窃电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以中止供电，并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电压等级在 380 伏以下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6、用户未经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并处以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其中，未经许可，擅自引入电力、供出电力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内容，进行处罚；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照引入、供出电力电压等级进行处罚：

电压等级在 6 千伏及以下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电压等级在 10-35 千伏（含 35 千伏）的，处以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将自备电源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照自备电源并网电压等级进行处罚：

电压等级在 6 千伏及以下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电压等级在 10-35 千伏（含 35 千伏）的，处以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2、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及以上 5 万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查实盗窃电量 5 万千瓦时及以上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查实盗窃电量 10 万千瓦时及以上 20 万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5、查实盗窃电量 2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追缴电费并处罚交电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节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 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 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1)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2)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 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 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1)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2)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 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2、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及以上 5 万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查实盗窃电量 5 万千瓦时及以上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查实盗窃电量 10 万千瓦时及以上 20 万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5、查实盗窃电量 2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节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而从事电力供应业务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停止营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伸入或跨越其他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

形式责令其拆除伸入或跨越的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三、《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四、《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一百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五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

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

用电电压等级在 380 伏及以下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用电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用电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上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 元，累计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的罚款。

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 5 元和每千瓦时 10 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380 伏及以下的，处以每次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6 千伏-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每次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上的，处以每次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5、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

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电压等级在 380 伏以下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

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

止供电命令，并处以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引入电力、供出电力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内容，进行处罚；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照引入、供出电力电压等级进行处罚：

电压等级在 6 千伏及以下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电压等级在 10-35 千伏（含 35 千伏）的，处以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将自备电源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照自备电源并网电压等级进行处罚：

电压等级在 6 千伏及以下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电压等级在 10-35 千伏（含 35 千伏）的，处以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处以 40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五、《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电力管理部门对盗窃电能的行为，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2、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及以上 5 万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查实盗窃电量 5 万千瓦时及以上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查实盗窃电量 10 万千瓦时及以上 20 万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5、查实盗窃电量 2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节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所危害的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电压等级在 380 伏及以下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所危害的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所危害的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110 千伏（含 110 千伏）的，处以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4、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所危害的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以上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节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

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380伏及以下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6-10千伏（含10千伏）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35千伏-110千伏（含110千伏）的，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4、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110千伏以上的，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节 《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 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危害电力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危害电力设施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清除。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尚未造成电力设施损害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对电力设施安全构成威胁的，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造成电网二类障碍或设备二类障碍的，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造成电网一类障碍或设备一类障碍的，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5、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造成电网事故或设备事故的，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6、事故认定参照相关电力技术规范规程。

二、《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窃电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损害的，窃电用户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2、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及以上 5 万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查实盗窃电量 5 万千瓦时及以上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查实盗窃电量 10 万千瓦时及以上 20 万千瓦时以下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5、查实盗窃电量 2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有关措施

（一）县经信委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执法工作实际等，及时补充、修订裁量标准规范。

（二）县经信部门在省经信委发布的标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报省经信委备案。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县经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五、违规处理

（一）县经信部门应当加强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的监督，发现不当或者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二）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暂扣或者收回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